

关于因成年转移权利的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学生通知书

日期：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生出生日期：_____

敬爱的 _____ 和 _____
(学生家长 / 监护人姓名) (学生姓名)

残疾学生年龄达到 18 岁以后（根据州法律已成年），学生家长 / 监护人的所有教育权力必须转移给学生。残疾人教育法（IDEA）要求学生家长 / 监护人和学生双方在学生 18 岁之前，应收到教育权力转让通知。但是，学生家长 / 监护人在学生年龄已超过 18 岁而举行的特殊教育会议前，会继续收到 10 天通知书。

学生成年之日所有涉及特殊教育计划 / 服务的权利必须从学生家长 / 监护人转移到学生身上，除非当地学区另有通知（比如《教育决定权代理书》）。

学生合法姓名：_____ 成年日期：_____

请选择一项：

- 可作为关于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教育权力提前转让给以上学生的年内通知。
- 可作为关于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所有教育权力提前转让给以上学生的通知。

如果您对此项程序有什么疑问或者索取您的权力复本《程序保护措施说明》，请联系：

姓名：_____ 称谓：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此致

(签字)

姓名：_____
称谓：_____